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刘应国先生召集，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方式向第三届监事会拟任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刘应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3 名监事。经本次会议审议，选举刘应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刘应国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四川空分工程师，深冷空分质量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质量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应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13,518股，占公司总股本2.26%；刘应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